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32號

03 原 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06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被 告 李若蘭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辯  
12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玖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  
15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 
1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理 由 要 旨

20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雙掛號債權讓與通  
21 知書回執、門號申請書、門號費用帳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  
22 堪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 
23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  
24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  
25 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法 官 李崇豪

2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3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2 實。)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04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06 書 記 官 葉子榕